

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精选基金系列—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仅供中国内地销售使用。
- 本概要提供有关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资料。
- 本概要是销售文件的一部份，须与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 投资者切勿单凭本概要作投资决定。

资料便览

基金管理人：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频率：	每日（于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¹ ）
基础货币：	美元
收益分配政策：	H 类(人民币) – 分配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及收益分配的频率及金额。就 H 类别（人民币）而言，基金管理人目前拟每半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并以有关类别货币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无法保证本基金会定期进行收益分配，若作出分配，亦无法保证分配的具体金额。收益分配（如有）可从本基金的收入及/或资本或实际上从本基金的资本拨付。
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	H 类(人民币)*: 1.41%
本基金财政年度终结日：	12 月 31 日

*由于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承担一笔年度服务费（不再由基金财产承担此类服务费），经常性开支比率是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内该年度的经常性费用估算，并以其占本基金于该期间的平均资产净值的百分比表示。实际数据可能有别于该估计数据，并且此数据每年均可能有所变动。

	H 类
最低初始及其后申购额（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	H 类（人民币）：人民币 1,000 元
最低持有量（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	H 类别所持份额最低价值： H 类（人民币）：人民币 1,000 元

¹ 内地销售开放日指中国内地的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营业日。营业日指香港银行通常办公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但假如基于悬挂八号台风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香港银行于任何一日缩短办公时间，则该日并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作出决定。

最低赎回额（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H 类别赎回份额最低价值：H 类（人民币）：人民币 1,000 元

本基金是什么产品？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为海通精选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海通精选基金系列是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信托契据（及其后补充信托契据）在香港成立的伞子式单位信托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辖。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9】678 号文准予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

目标及投资策略

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主要包含亚洲市场买卖或发行的高收益债务工具的多元化投资组合，寻求获得高收益及资本增值。

政策

本基金将主要（即其资产净值至少 80%）投资于广泛的高收益债务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可换股债券或其他未获惠誉或穆迪或标普评级位于投资级别以下的类似证券。本基金可投资于亚洲分销或发行、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债券。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 20%投资于(i) 亚洲市场以外买卖或发行的债务工具及(ii)固定收益集体投资计划。本基金可持有有限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同时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中国内地以外发行或分销、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即“点心”债）。

本基金可将其少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高级非优先债务等）。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最多可将其资产净值的 20%用以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待于正常市况下进行再投资，但可于异常（例如市场崩溃或重大危机）情况下将其最高达 40%的资产净值用以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护本基金资产，减少风险及维持本基金流动性。

目前，本基金并未：

- (a) 拟将超过其资产净值10%投资于由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该国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发行及 / 或担保，惠誉或穆迪或标普评级位于投资级别以下及 / 或未获评级的证券。若为分割评级，则相关主权发行人所获最高评级将被视为参考评级；
- (b) 拟将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发行或分销、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
- (c) 拟将投资于资产担保及 / 或不动产抵押贷款证券。

基金管理人目前无意就本基金订立任何融资交易。若相关意图有所转变，须事先向香港证监会寻求批准，并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事先通知。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最高可达本基金最新可知资产净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1. 投资风险

- 本基金是一项基金投资而不是银行存款。本基金不会担保可收回本金。
- 同时，本基金亦不就投资者于持有本基金份额期间的收益及分配金额作出担保。
- 本基金所投资的工具可能会贬值，因此，投资者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会因此蒙受损失。

2.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亚洲新兴市场。相对较成熟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须承受较高损失的风险，包括较高的政治、法律、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市场波动、结算、托管及监管风险。

3. 集中风险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务证券。本基金可能受到亚洲债务证券表现的负面影响或严重倚赖于亚洲债务证券表现。投资者亦应注意，本基金较投资范围广泛的基金（如环球债券基金）更为波动，因为本基金因其持仓数目有限或因亚洲的不利状况所致的价值波动，而较易受到影响。

4. 债务证券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承受债务证券所面临的如下风险，且可能蒙受损失：

信贷风险

- 本基金承受其所投资的债务证券发行人的信贷 / 无偿债能力风险。本基金投资的债务证券一般为无抵押债务责任，且并无任何抵押物担保。据此，本基金作为无抵押债权人，须完全承受交易对手的信贷 / 无偿债能力风险。

信贷评级风险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时刻保证该证券及 / 或发行人的信贷可信性。发行人的评级侧重以过往的表现衡量，未必反映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评级机构可能无法时刻保证及时更改其对发行人的评级，以反映可能影响发行人按时履行其偿付义务能力的事件。此外，各评级类别内证券的信贷风险差异程度可能发生变动。

信贷评级下调风险

- 证券或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可能须承受被调低的风险。若某证券或有关某证券的发行人之信贷评级被调低，则本基金于该证券的投资价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基金继续持有该等证券，则将面临更大的损失风险。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够出售评级被调低的债务工具。

未达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未达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未达投资级别 / 未获评级的证券与高评级、低收益证券相比，普遍被视为面临更大的交易对手风险、信贷风险、波动性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

- 一般情况下，当利率下调时，债务证券的价格将上升，而当利率上调时，其价格则下跌。较长期的债务证券通常对利率变动更为敏感。若本基金所持债务工具价值下跌，本基金价值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估值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决定，且可能无法时刻获取独立定价数据。如证实该等估值不正确，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波动性 / 流动性风险

- 与较成熟市场相比，亚洲市场债务证券可能面临较高的波动性且流动性较低。本基金所投资之债务证券可能并无于定期执行买卖的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即使债务证券为上市产品，该等证券市场可能并不活跃且交易量可能较低。该等证券的买卖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差距，因此本基金可能须承担大额交易成本。如果本基金收到大规模赎回请求，则本基金可能需以较大折让价格对投资进行清盘，以满足相关请求，本基金可能因该等证券买卖蒙受损失。
- 相关子基金或会因市况不利及 / 或大规模赎回而难以按公平价对资产进行估值及 / 或处置。这亦会导致相关子基金面对流动性风险。如果收到大量赎回请求，相关子基金可能需要按较大折让清算投资，才能满足有关请求，而相关子基金可能因交易该等证券蒙受损失。因此，这或会对相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

5. 衍生工具风险

- 与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分可导致本基金蒙受大幅超过其于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金额的损失。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敞口可能会导致本基金蒙受较高的巨额损失风险。

6. 货币风险

- 本基金的资产及负债可以其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本基金的表现将因外汇管制条例或基础货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份额类别可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指定货币计价。基础货币与该等指定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导致该等以指定货币计价的份额的价值下跌。

7. 人民币风险及人民币类别相关风险

- 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的供应及与外币之间的兑换均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规限，因此货币兑换须视人民币当时的供应情况而定。
- 计算人民币类别的价值时将采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CNH”）。CNH 汇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中国在岸人民币（“CNY”）的汇率，并可能出现重大买卖差价。CNH/CNY 的汇率波动或会对人民币类别的价值造成影响。
- 投资于人民币类别须承受人民币货币风险。本基金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的任何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在本基金的人民币类别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而投资者可能会蒙受亏损。非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投资者在投资于人民币类别时，可能需要将港元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并可能需要将以人民币赎回所得款项及 / 或人民币收益兑换回港元或其他货币。在这些过程中，投资者将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在特殊情况下，人民币赎回付款可能会因人民币外汇管制及限制出现延迟。

8. 从资本拨付 / 实际上从资本拨付相关之风险

- 从资本拨付 / 实际上从资本拨付收益相当于返还或提取投资者原有投资或投资者应占原有投

资的任何资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该等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9. 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

• 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亚洲分销或发行、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债券。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i)在亚洲市场以外买卖或发行的债务工具及；(ii)固定收益集体投资计划。本基金可持有有限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同时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或分销、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即“点心”债）。

因内地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属于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基金且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将包括中国内地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益工具，因此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可能面临下述境外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 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 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本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及/或投资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包括在亚洲分销或发行、以任何货币计价的债券，在亚洲市场以外买卖或发行的债务工具，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例如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高级非优先债务等），固定收益集体投资计划等。

尽管本基金应当遵守招募说明书所列相关投资限制，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本基金仍然涉及以下风险：

本基金可能受到亚洲债务证券表现的负面影响或严重倚赖于亚洲债务证券表现。投资者亦应注意，本基金与投资范围广泛的基金（如环球债券基金）相比更为波动，因为本基金因其持仓数目有限或因亚洲的不利状况所致的价值波动，而较易受到影响。

- 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用尽

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初始额度为 3000 亿元人民币。如在任何特定日的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已达到或接近额度限制，则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在中国内地的申购，直到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余额恢复到许可范围内。市场额度用尽的时间与基金管理人自有关政府部门处获得该等通知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差，由此可能导致向内地投资者发出暂停申购通知的时间亦会有所延迟。

- 基金资格状态改变

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果本基金不再满足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的资格条件，本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将会被暂停，直到其符合基金互认机制下的全部现有资格条件。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如本基金类型、运作模式），本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亦可能被暂停，直到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注册为止。基金管理人无法保证中国证监会接受该等重新注册申请。

- 中国内地投资者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不高于 50%。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在任一特定日，内地投资者的投资规模达到或接近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在中国内地的申购。

- 基金互认机制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互认机制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已确立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基金互认的基本框架。然而该等规则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就其本身而言，仍然有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尚待监管部门明确。

若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则本基金需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在内地销售发行但并未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该等份额。份额持有人所得的赎回款项可能高于或低于其所投资的本金，由此可能蒙受亏损。

- 香港基金市场

中国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内地投资者可能需要遵循所有相关且适用的、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监管主体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通告，因此内地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该对香港的基金市场有基本了解。建议内地投资者就任何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有）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

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由于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内地销售开放日需同时为原版招募说明书所定义的营业日，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 税务影响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可能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在内地税收政策上，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

内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将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建立，旨在向任何国家的投资者赔偿其因经许可的中介机构或经授权的金融机构就有关香港场内交易产品违约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果中国内地代理人和相关的销售机构既未获得香港证

监会的许可，也未在香港证监会注册，那么投资者赔偿基金将无法覆盖该等内地投资者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和/或有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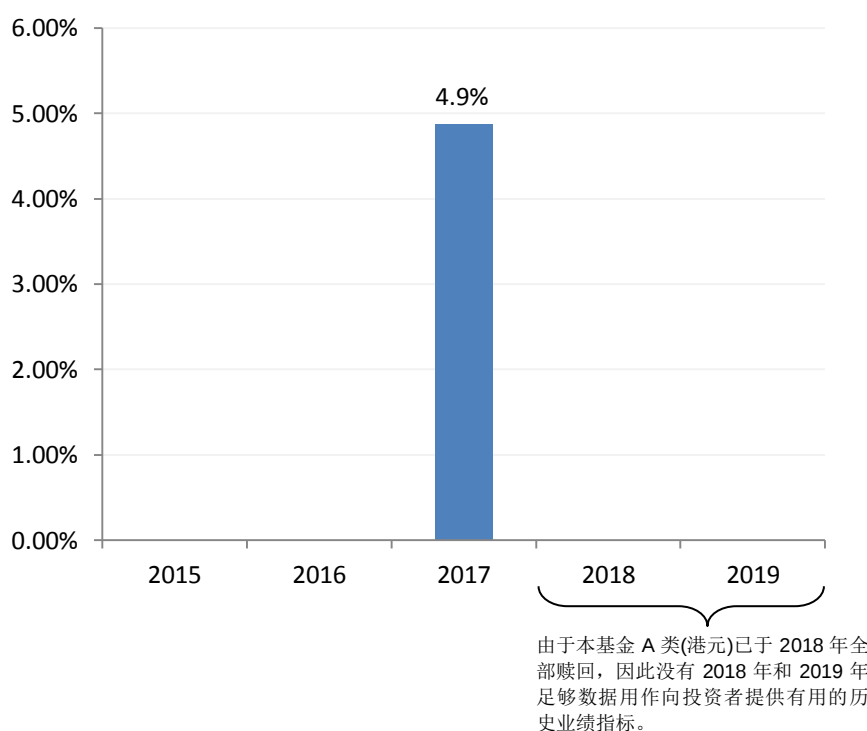
- 基金组织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基金组织文件（包括信托契据）仅以英文书写。若该等文件的中文翻译和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若内地投资者不能理解英文版本，应就此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判决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一部分业务、资产和运营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若内地投资者或销售机构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提出索赔，且在中国内地取得认定对方就本基金违约的判决，内地投资者可能需要在境外执行中国内地针对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财产的判决，且可能在此过程中经历困难和迟延。如果内地投资者对此尚存疑问，可以就此事项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如何？



- 过去业绩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资金额。
- 本基金业绩表现以日历年末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假设收益会滚存再作投资）。
- 上述数据显示本基金 A 类（港元）份额总值在有关日历年度内的升跌幅度。业绩表现以港元计算，当中反映出持续费用，但不包括香港投资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初次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转换费用。
- 基于 A 类（港元）为目标向香港零售投资者销售的类别，基金管理人已选择 A 类（港元）作为反映本基金过往表现的代表类别。
- 如有年份没有显示有关的业绩表现，即代表当年没有足够数据用作提供业绩表现。
- A 类（港元）成立日期为：2016 年 6 月。A 类（港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获全额赎回。

- 由于本基金 H 类（人民币）为本基金新设份额类别，因此没有足够数据用作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过往表现指标。
- H 类（人民币）发行日：2019 年 8 月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证？

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未必能全数取回投资本金。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申购、赎回的申请可以在中国内地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网点详见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内地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份额将通常于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开放申购或赎回。该等“内地销售开放日”是指中国的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营业日²。

内地投资者应当依照中国内地代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除非中国内地代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视情形）须由销售机构在该内地销售开放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下同）或之前获得，于非内地销售开放日或于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下午 3:00 后收到的申请将延至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内地销售开放日或交易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价格和程序

• 申购方式

本基金申购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某份额类别于每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购价格将参考该份额类别于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的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并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上述精度处理所产生的差异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或使用。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份额资产净值

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净金额/相应份额类别的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舍去。被舍去部分的份额的申

² “营业日”应具有原版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含义，即指香港银行通常办公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但假如基于悬挂八号台风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香港银行于任何一日缩短办公时间，则该日并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作出决定。

购款项将归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

4. 申购申请流程

- 申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将以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 本基金的内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 或中国内地代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内地投资者可在 T+2 日内(包括该日)在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n 日中 n 为内地销售开放日)。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

- 申购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除基金管理人另行接受外, 申购款项和任何适用的申购费应在申购时向内地销售机构全额支付。若申购款项和任何适用的申购费未在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到账, 则申购不成立。

- 申购申请的数据交换流程

本基金将使用中登公司基金登记过户系统(“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 申购申请数据的具体传输流程如下:

T 日(申请日)15:00 前, 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申请。

预计 T 日(申请日)19:30 前, 内地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提交的 T 日申购申请数据汇总发送至中登公司 TA 系统。

T 日(申请日)20:00 后, 中登公司 TA 系统收齐本基金全部内地销售机构的 T 日申购申请数据后, 对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 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申购申请数据汇总为名义持有人名下的金额数据, 然后发送至受托人, 同时中登公司将内地投资者账户资料汇总发送至中国内地代理人。

预计 T+1 日 11:30 前, 受托人收到 T 日申购申请数据后, 受托人将确认数据发送至中登公司 TA 系统。

预计 T+1 日, 中登公司 TA 系统在收到受托人发送的确认数据之后, 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预计 T+1 日, 中登公司 TA 系统根据受托人的确认数据计算内地投资者申购所得明细份额并进行申购费用分摊, 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 并将相关明细数据发送至各内地销售机构, 同时汇总所有明细数据发送给中国内地代理人。

预计 T+2 日,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到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 申购资金结算流程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 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内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申购资金:

T 日(申请日)15:00 前, 内地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 向内地销售机构支付全额申购资金。

预计 T+3 日, 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 内地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汇入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 完成申购资金归集。

预计 T+3 日, 中国内地代理人将已经受托人确认申请有效的申购资金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划至以本基金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预计 T+4 日, 基金管理人授权中国内地代理人将申购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相关商业银行跨境汇款划转至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 完成申购资金交收。

6.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原版招募说明书中“估值及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整体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中国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若本基金出现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7. 赎回的价格和程序

• 赎回方式

本基金赎回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

• 赎回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某份额类别于每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赎回价格为该份额类别于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并在扣除赎回费用（目前暂不收取赎回费）后将所得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任何进位调整的款项将归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

可得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可得的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1-赎回费率)

• 赎回申请流程

(1) 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将以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本基金的内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登公司，或中国内地代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2 日内(包括该日)在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n 日中 n 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2) 赎回款项的支付

赎回款项在赎回申请经确认后，通常于 T+4 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受托人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 T+10 日内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3) 赎回申请的数据交换流程

本基金将使用中登公司 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赎回申请数据的具体传输流程如下：

T 日(申请日)15:00 前，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

预计 T 日(申请日)19:30 前，内地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提交的 T 日赎回申请数据汇总发送至中登公司 TA 系统。

T 日(申请日)20:00 后，中登公司 TA 系统收齐本基金全部内地销售机构的 T 日赎回申请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数据汇总为名义持有人名下的金额数据，然后发送至受托人，同时中登公司将内地投资者账户资料汇总发

送至中国内地代理人。

预计 T+1 日 11:30 前，受托人收到 T 日赎回申请数据后，受托人将确认数据发送至中登公司 TA 系统。

预计 T+1 日，中登公司 TA 系统在收到受托人发送的确认数据之后，向内地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预计 T+1 日，中登公司 TA 系统根据受托人的确认数据计算内地投资者赎回所得明细金额，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将相关明细数据发送至各内地销售机构，同时汇总所有明细数据发送给中国内地代理人。

预计 T+2 日，内地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到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 赎回资金结算流程

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内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赎回资金：

T 日(申请日)15:00 前，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

预计 T+4 日，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受托人将确认申请有效的赎回资金从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通过跨境汇款划至以本基金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预计 T+5 日前(含 T+5 日)，基金管理人授权中国内地代理人将净赎回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往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预计 T+10 日前(含 T+10 日)，赎回资金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划入内地销售机构的账户，完成赎回资金交收。

8. 暂停赎回

关于本基金暂停赎回的情形，请参见原版招募说明书“估值及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分节。

9.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 (a) 如收到大量的人民币类别赎回请求，如果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并无充足的人民币进行货币兑换以进行结算，则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延迟支付人民币类别的任何赎回请求；
- (b) 本基金大部分投资所在市场受到法律或监管规定（如外汇管制）之规限，致使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赎回所得款项不能实际可行（但延长支付的期限应反映在相关市场的特殊情况下需要的额外时间）；
- (c) 份额持有人延迟出示或未能出示核实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10. 巨额赎回

为保障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之后将在任何内地销售开放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目的 10%。在此情况下，有关限额将按比例分配，以使所有已于该内地销售开放日有效要求赎回本基金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能够赎回本基金相同比例的份额。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未予赎回的任何份额（但如无此规定，则已被赎回）将按照相同限制顺延赎回，并将于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及所有后续的内地销售开放日获优先赎回（基金管理人就此拥有相同权力），直至原有要求已全部处理为止。

如按此规定顺延处理赎回要求，基金管理人将于该内地销售开放日起计 7 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内通过内地代理人及销售机构尽快通知有关份额持有人。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名义持有人撤销，不支持顺延处理。内地投资者应就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的详细安排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

11.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每期固定申购金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内地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成功后，内地销售机构将在每期约定扣款日为内地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和当期申购。每期固定申购金额应不低于内地销售机构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投资者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查询有关于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并至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及网站咨询详细的业务规则。

12. 其他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一部分“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标题为“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章节的具体规则相应处理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

投资者可能须支付的费用

当进行本基金份额交易时，投资者可能须支付下列费用。

费用

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额的百分比）

H类：目前为 1% (若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目前最高不超过 3%)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的百分比)

H类：无（若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最高不超过 5%）

本基金将要支付的持续性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中扣除。该等收费将使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减少。

年率（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管理费用*

H类：每年 1%（最高 5%）

受托人费用*

H类：就资产净值少于 5,000 万美元，收取每年 0.13%
就资产净值等于或高于 5,000 万美元，收取每年 0.12%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增加每年 4,000 美元的费用)
每月受托人费用最少为 3,000 美元
(受限于最高每年 1%)

表现费用（业绩报酬）*

H类：无

其他收费

当进行本基金份额交易时，投资者可能须支付其他费用。本基金亦须承担直接相关费用，而该等费用列明于销售文件中。

*务请投资者注意，该等费用可增至所定的最高水平，但基金管理人须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份额持有人。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募说明书“收费及开支”一节。

其他资料

- 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能就接受申购、赎回指示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投资者须注意有关销售机构的安排。
-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 披露前一个估值日的每份额资产净值³。

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本概要的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陈述。

³ 务请注意，本网站尚未经中国证监会审阅。